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7
19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 人权与环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还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其中委任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负责进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

另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4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核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同意批准克森提尼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

并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为小

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10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7)；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特别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她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8)及进度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所作的评论，以及这一领域中同该研究有关的新情况；

3.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列出关于国际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包含一套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原住民组织以及国际人权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

5.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所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第二份进度报告；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日第1992/...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原住民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委员会并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编写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所必要的协助。